**面试考生的义务和权利**

　　一、面试考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　　(一)携带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，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面试资格条件复审;

　　(二)按照面试通知要求，携带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;

　　(三)按照面试规则要求，自觉关闭(解除闹钟、卸下电池)并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;

　　(四)配合候考室工作人员仔细核对自己的抽签号，并在《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;

　　(五)耐心等候和做好应试准备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;

　　(六)妥善保管好抽签序号牌，进入面试主考室后可报告本人的抽签序号，面试结束后将序号牌交给候分室工作人员;

　　(七)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实事求是地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或发言的节奏和时间;回答或发言结束后应说“回答完毕”或“发言完毕”;

　　(八)面试结束后按要求及时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;

　　(九)尊重考官和工作人员，自觉遵守回避等有关考试纪律规定。

　　二、面试考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　　(一)在面试前的资格条件复审时，有权对复审机关的质疑进行说明和解释;

　　(二)在主考室内有权要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书写工具;

　　(三)在规定的面试时间内，有权要求主考官重述面试试题;

　　(四)有权向公务员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其他考生、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的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。